

# 彰化縣芳苑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## 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二條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</u>          (含)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之新生兒，其父或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，得申請本津貼：</p> <p>一、已婚夫妻其中一方或未婚婦女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二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三、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監護宣告，得由新生兒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，且實際照顧者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四、新生兒於國外出生，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且符合相關規定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所稱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之時間認定起算以新生兒出生日為</p>	<p>第二條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(含)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之新生兒，其父或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，得申請本津貼：</p> <p>一、已婚夫妻其中一方或未婚婦女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二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三、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監護宣告，得由新生兒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，且實際照顧者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</p> <p>四、新生兒於國外出生，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且符合相關規定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所稱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之時間認定起算以新生兒出生日為</p>	文字修正

基準日往前推算。	基準日往前推算。	
<p><u>第三條、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，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七千元整，第三胎(含)以上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u></p> <p><u>雙胞胎以上者，補助金額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。</u></p> <p><u>有關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以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，且中途未遷出者)之父或母為申請人，且以申請人所生子女，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。</u></p>	<p><u>第三條、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每胎發放生育津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</u></p>	發放金額調整
<p><u>第七條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溯及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<u>第七條、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。</u></p>	施行日期調整